



KARL THOMSON HOLDINGS LIMITED

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計算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16,414	20,302
其他經營收入		317	531
呆壞賬回撥		4,505	—
呆壞賬撥備		(369)	(1,089)
無形資產攤銷		(3)	(3)
折舊		(831)	(1,056)
財務費用		(16)	(7)
其他經營費用		(11,547)	(14,078)
僱員成本		(5,273)	(5,076)
收購聯營公司之折讓		1,305	41,728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868	10,478

除稅前溢利		8,370	51,730
稅項	4	(19)	—
期內溢利		<u>8,351</u>	<u>51,730</u>
應佔份額：			
本公司股東		8,255	51,542
少數股東權益		96	188
		<u>8,351</u>	<u>51,730</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5	<u>1.79港仙</u>	<u>11.20港仙</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400	2,149
無形資產	26	29
聯營公司權益	105,905	77,333
其他資產	4,180	4,078
應收貸款	1,062	1,061
	<u>112,573</u>	<u>84,650</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41,663	36,938
證券投資	—	12
應收貸款	305	1,686
其他應收賬款、 預付款項及按金	2,283	2,021
已抵押定期存款—一般賬戶	7,712	7,647
銀行結存—信託及獨立賬戶	43,564	48,402
銀行結存(一般賬戶)及現金	14,294	40,071
	<u>109,821</u>	<u>136,77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48,271	55,355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3,410	3,710
	<u>51,681</u>	<u>59,065</u>
流動資產淨額	<u>58,140</u>	<u>77,712</u>
資產淨額	<u>170,713</u>	<u>162,36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6,000	46,000
儲備	124,500	116,245
股東資本	<u>170,500</u>	<u>162,245</u>
少數股東權益	<u>213</u>	<u>117</u>
資本總額	<u>170,713</u>	<u>162,362</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買賣、期貨與期權買賣、互惠基金、保險掛鈎投資計劃及產品買賣、證券保證金融資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此簡明綜合財政報表乃按照上市規則附錄16內適用之披露資料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會計準則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此簡明綜合財政報表涵蓋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損益計算表、權益變動表及有關附註所示之相關金額。涵蓋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因此，未必能與本期間所示金額作比較。由於董事認為，要配合為本公司賺取收益之主要聯營公司之財務年度結算日，更改本公司的財務年度結算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乃屬適當之舉。

2. 主要會計政策

此簡明綜合財政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會計常規編製，惟若干證券投資乃按公平值列賬。

此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一致。

於本期間，除就協議日期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或之後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合併而提早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外，本集團首次採納若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損益計算表、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報表之呈列方式有所改變，尤以少數股東權益及分佔聯營公司稅項之呈列為然。本集團已追溯採用該等呈列方法之變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編製現時及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股權支付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條「股權支付」，該項準則要求本集團以股份或享有股份之權利交換購買之貨品或獲取之服務（「權益結算交易」）或交換價值相當於指定數目之股份或享有股份之權利之其他資產（「現金結算交易」）須確認為支出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條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乃關乎本公司董事及僱員認股權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允價值，須於歸屬期內支銷。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條之前，本集團乃於認股權獲行使時始確認其財務影響。本集團已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授出之認股權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條。本集團並無對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出之認股權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條。因此，由於認股權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四日授出，並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失效，故比較數字並無重列。本集團在本期間並無已發行之認股權。

未採納新準則之潛在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該等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 公允價值之選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產生權益之權利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呈報分類資料之主要形式為業務劃分。

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劃分之營業額及收益分析如下：

	經紀業務		證券保證金融資		其他		綜合	
	六個月止		六個月止		六個月止		六個月止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分類營業額	<u>14,246</u>	<u>17,680</u>	<u>1,205</u>	<u>1,617</u>	<u>963</u>	<u>1,005</u>	<u>16,414</u>	<u>20,302</u>
分類溢利(虧損)	<u>364</u>	<u>(364)</u>	<u>3,109</u>	<u>(188)</u>	<u>66</u>	<u>318</u>	<u>3,539</u>	<u>(234)</u>
未劃撥開支							(342)	(242)
收購聯營公司之折讓							1,305	41,728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868	10,478
除稅前溢利							8,370	51,730
稅項							(19)	—
期內溢利							<u>8,351</u>	<u>51,730</u>

4. 稅項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前期撥備不足	<u>19</u>	<u>—</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回顧期內無應課稅溢利或該等應課稅溢利已全數計入承前估計稅項虧損，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作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並未於財務報表之估計稅項虧損內入賬，原因為未能預計未來溢利之趨勢。

5. 每股盈利

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之盈利(期內股東應佔溢利)	<u>8,255</u>	<u>51,542</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460,000</u>	<u>460,000</u>

本集團於期間內並沒尚未行使之認股權。

由於本公司認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截止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回顧期內之平均市價，因此在計算該回顧期內之每股攤薄盈利時假設該等認股權未獲行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繼去年業務迅速復甦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步入整固期。與二零零四年同期比較，本集團的總營業額減少19.15%至約16,41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302,000港元)。股東應佔溢利約為8,25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1,542,000港元)。

市場概覽

回顧期內，股市窄幅上落、交投淡靜，恒指於13,600點與14,200點水平之間徘徊。股市變動乃受本地經濟表現強勁及外圍不利因素相互影響。恒指於回顧期內微跌29點，收市報14,201點，總市值增加5%至69,630億港元。主板及創業板平均每日交投量達167.7億港元，與二零零四年同期相若。大部份日子交投表現淡靜，指數均在100點以內上落。市場主要由進行買賣衍生工具產品及相關對沖活動支配。基金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具意義的增持或減持，並將活動局限於重新調整投資組合。在油價不斷攀升的情況下，石油股投資比重不斷受到增持，但其他H股則備受冷落。除該等資源股外，大部份H股亦因種種原因大受打擊。汽車及房地產業務H股因本地消費在宏觀調控措施影響下嚴重縮減而受到拖累。資源成本高企，亦降低製造行業的溢利，結果令表現處於邊緣的公司須發出更多盈利警告。中國進行徹底金融改革，揭露了中國企業更多財務問題及醜聞，嚴重打擊投資者信心，並觸發部份管理不善公司的股份遭洗倉式沽售。澳門概念股的炒賣熱潮轉瞬間便消退。投資者對有關股份的盈利前景過於樂觀，並由於競爭加劇，很快便被市場對過度投資及邊際利潤收窄的憂慮所掩蓋。澳門概念股更因純粹投機的公司充斥市場，且當中大部份均缺乏穩健及透明的業務計劃，令形象和質素受損。眾多投資者亦因該等股份大幅下跌而蒙受損失及綑綁，須減少買賣活動。在市場缺乏明確方向及主題情況下，散戶投資者大部分時間並無入市，並只作有限度和偶而的參與。由於市場氣氛薄弱，不少集資及上市活動均須延後。新上市及二手市場配售的集資總額較二零零四年同期下跌41.59%至1,231.8億港元，而約半數新集資活動只能於上半年最後一個月進行。不少新上市股份跌破招股價，並於該等水平爭持，故上市後股價表現亦教人失望。

由A組經紀進行的衍生工具產品買賣及相關對沖活動繼續佔去市場之大部份交投，因而削弱本地營運商的市場份額。C組經紀的市場份額由去年年底的17.79%，進一步下跌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11.16%。銀行之間的惡性競爭，加上最低佣金撤銷，為本地營運商的交投量及邊際利潤增添壓力。監管規定不斷收緊，必然會增加遵守規定的成本，更帶來經營業務方面所須承擔更大的法律責任。本地營運商將難以扭轉此劣勢，預計將有更多缺乏實力的營運商退出市場。短期內將會有更多營運商通過併購進行整合。事實上，經營買賣業務的聯交所參與者已由二零零零年高峰期的502名減少14.8%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427名，且數目仍在不斷下降。

近期大中華地區的政治及經濟發展向好，均支持股市造好。台海兩岸關係改善，加上新籌組的香港特區政府被各方接納的程度與日俱增，創造了有利的營商環境，並減低了區內的地緣政治風險。迪士尼主題公園隆重開幕肯定會為旅遊業創造另一高峰，並惠及其他行業。中央政府作出重大決定，通過將人民幣與美元脫勾及將人民幣匯率實際調升2%，此一貨幣制度之深化改革，即時令投資氣氛大幅好轉。由於憧憬人民幣於短期內進一步升值，大量熱錢迅速流入香港進行投機，估計這些龐大的資金已有部分流入股市。投資者積極追捧優質藍籌股，資金由部份大型H股及其他股份逐漸流向其他H股及紅籌股，當中大部份會因受惠人民幣升值而獲得更高的盈利及資產價值。股市全面大幅反彈，將恆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推上四年以來的新高，達15,509點，而H股指數亦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升至歷史性新高的5,541點，每日交投量則回升至200億港元水平。投資者全面恢復信心，將促使更多優質大型H股加快上市步伐，從而吸引更多國際投資者。由於投資勢頭良好，二零零五年餘下時間股市將持續向好。

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業務

回顧期內，本集團股票經紀、期貨及期權經紀及買賣業務的營業額減少6.89%至6,62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110,000港元)，佔經營收益總額40.33%。由於回顧期內競爭加劇，加上整體股市表現令人失望，本集團上述業務的業績及邊際利潤仍然受壓。由於惡劣的營商環境仍會持續若干時間，因此該部門現正加大力度精簡業務及盡量縮減開支，以在競爭激烈的本地市場中保持成本優勢。該部門亦致力強化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的網上交易平台，以衝破地域限制為境外客戶服務。由於期貨網上交易系統已通過所有技術測試，故可於下半年推出。除希望於短期內取得收支平衡外，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業務部亦銳意發掘更多對質量有所要求及有利可圖的海外客戶。

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

來自證券保證金貸款組合的利息收入佔本集團營業額7.34%，進一步下跌25.48%至1,20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17,000港元)。本集團一貫採取審慎靈活的保證金融資政策，以盡量減低市場波動帶來的風險，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理財顧問業務

來自理財顧問業務的收益下跌27.85%至7,62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570,000港元)。由於全球股市停滯不前，加上來自新對手的激烈競爭，期內理財顧問業務部面臨新挑戰。為保持增長，本集團決定改革公司形象，包括重新制作網站及首次推出電視廣告等。電視廣告及新網站推出後反應良好，不但提升本集團的知名度，讓更多市民了解本集團的實力，同時亦增強了客戶及同業對本集團的信心。與此同時，理財顧問業務部亦擴充服務平台，經營新資產管理及強積金業務，以維持其於業內的領導地位。

投資銀行業務

隨著香港金融市場逐漸復甦，投資銀行部繼續錄得穩步增長。投資銀行部的業務為向香港及中國內地的上市及私人機構提供金融服務，並就併購事宜及私人配售、股份配售及股份發售相關的集資事項提供企業財務顧問服務。該部門堅守成本效益政策，繼續針對特定客戶與要務，並已獲多間上市及私人機構委任為財務顧問。該部門於回顧期內為本集團帶來經營收益89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65,000港元)。

收購及售出聯營公司的重大事項

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轉換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亞洲聯網」)可換股票據後，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按每股0.45港元的價格，分別向Optimis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藍國恩先生收購48,520,667股及3,475,167股亞洲聯網股份，總代價為23,398,125港元。所述收購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完成。本集團於亞洲聯網股權由35.17%遞增至47.37%，而亞洲聯網繼續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亞洲聯網的業務包括電鍍設備製造、木材貿易及娛樂製作服務業務。期內，本集團在亞洲聯網溢利中，應佔投資收入為3,868,000港元。

除此之外，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其他收購及售出聯營公司的重大事項。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金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作為營運資金。除偶然動用透支融通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不包括一般賬戶之已抵押定期存款)為14,29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33,737,000港元)。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員工128人(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132人)，當中76人(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82人)為佣金制員工，而相關員工成本合共5,27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076,000港元)。本集團維持最低的間接開支以應付基本營運及不斷擴充業務。日後有關員工成本的開支，將更直接與營業額及溢利表現掛勾，讓本集團可靈活因應營商環境轉變作出回應。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入、售出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概無購入、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中期報告所涵蓋之整段會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根據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然而，本公司現任兩位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構成與守則條文A.4.1.有所偏差。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董事會年內獲委任之任何董事須於緊隨其獲委任後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此外，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時，則為最接近者，但不得多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應輪值告退。輪值告退之董事須為自上次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認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與守則內所載者相若。

根據守則第A.4.2.條守則條文，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之主席或董事總經理均毋須輪值退任，於釐定董事退任人數時亦毋須計算在內，構成與守則條文A.4.2.有所偏差。由於持續性是成功執行任何長遠業務計劃的主要因素，董事會相信，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之職，能令本集團之領導更具強勢及貫徹，在策劃及落實長期商業策略方面更有效率，現有的安排對於本公司以致股東的整體利益最為有利。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特別就董事作出查詢，全體董事均確認他們於回顧期內已完全遵從標準守則及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陳偉明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連同管理層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一起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和慣例，以及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本公司國際核數師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審核回顧期間的財務報表，並發出獨立審閱報告。審核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39段的規定，連同管理層一起審閱回顧期間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和慣例，以及共同討論有關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全部均為董事，包括藍國慶先生、藍國倫先生、陳偉明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議公司的酬金政策，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表現進行評估並釐定其薪酬政策。

於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本公佈之電子版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的一切適用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承董事會命
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藍國慶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明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